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明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728、6775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被告林明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35、118至119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已逾5年以上無刑事犯罪紀錄，前案係因從事長時間、長距離之砂石大卡車駕駛工作，誤信提神飲料功效而無知違反公共危險罪責，得到應有之刑罰並已服刑完畢，並非原判決所載「平時素行不良」，被告實有正當工作養家。被告轉讓與巫俊鋒之海洛因已經以葡萄糖粉稀釋2倍，且只夠巫俊鋒個人施用，數量不多。被告母親三度中風，無法行動，長年癱瘓在床，由被告與弟弟、弟媳輪流照顧，時刻有緊急送醫之需要或發生不幸之可能。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對被告從輕

量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減刑事由之有無：

1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被告雖於偵訊時供稱其毒品來源為「福哥」(114偵6232卷第648頁)，但並未提供「福哥」之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，以供偵查犯罪之檢警機關追查，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之情形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3.原判決關於上開減刑事由之有無，均與本院認定相同，此部分認事用法核無違誤。

㈡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原判決科刑理由係審酌：1.被告有公共危險等前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素行不佳；2.被告明知海洛因係戕害身心健康之第一級毒品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轉讓毒品予巫俊鋒，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；3.被告本案轉讓毒品對象1人、次數1次；4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5.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收入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(見原審卷第246頁)；6.同案被告巫俊鋒另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之量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。經核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。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然本院查：被告有公共危險之犯罪前科達5次之多(1次緩起訴，另4次各經判處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5月、6月、7月，於本案不構成累犯)，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記

載甚明，該等前科素行經原判決以之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科刑審酌事項，自無裁量違法或失當之處；又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被告轉讓予巫俊鋒之海洛因數量為3.6公克，巫俊鋒另轉讓予他人之海洛因數量則為0.05公克，原判決參考對巫俊鋒量刑情形(有期徒刑10月)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，亦難認有失公平或違反比例原則；至於被告所陳母親年邁需人隨時照顧一情，固可作為刑法第57條第4款「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」之科刑審酌事項，然與前述業經原判決斟酌考量之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結果，仍不足以影響本案允宜維持原判決所處刑度之認定。被告徒憑己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撤銷改判更輕之刑，並無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